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課後照顧班招生通知

年 級	月 費
低年級	2800 元
中年級	2100 元
高年級	1800 元

一、課程期間：(一) 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本學期結束。

(二) 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下午 5：40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以安親及指導學生進行家庭作業之習寫，並依照實際需要彈性規劃課程。但本班非補救教學班，故無法進行補教教學等專業指導。

三、開設班別：預計各學年開設一班，未滿 15 人不予開班，額滿 25 人（含折抵人數）不再招收。

四、招收對象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就讀普通班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、持有學生身心障礙手冊、及原住民身分證明者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、特殊境遇學生、特殊情形學生(如：家長持有失業證明、學生重大傷病證明，或經導師證明確有經濟困難者)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依照各班別所餘缺額招收一般學生，額滿即止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訂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
(二)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202174 號函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師鐘點計算學生收費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全額月繳（含所有課程費用）。每月發繳費單，繳費收據請自留存備查。個別性某時段不出席課程者亦不退費。

(四) 特殊退費情形：

1. 凡因故(停課、天災等)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，達溢收標準時，才辦理退費。

2. 兒童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應按天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課後照顧活動兒童放學時，由家長親自接回，以確保兒童安全。

(二) 兒童在課後照顧班須遵守該班級公約，聽從課後照顧人員的指導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與日期：

(一) 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，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二) 預計於 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公告各班錄取名單，並由課後班老師聯繫上課事宜。

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單